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拟继续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9,943,563股。

2、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累计减持1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6%。

3、林登灿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15,7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146%）。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先生计划自银禧科技发布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3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9,3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821%）。

近日，公司收到林登灿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拟继续减持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8日，林登灿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累计减持1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6%。此外，林登灿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15,7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146%）。

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一、林登灿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对外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情况

1、林登灿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时间	股东名称	托管券商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成交均价（元）
1	2020.10.29	林登灿	长江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	80,000	0.0178	9.62
2	2021.1.7				89,300	0.0198	9.80
合计					169,300	0.0376	-

备注：表格中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交均价为公司依据长江证券提供的成交总额与成交总股数计算的结果。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市）,林登灿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数共计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56%。林登灿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即 2021 年 3 月 8 日），林登灿持有银禧科技股份数共计 2,33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股东情况	直接持股总数（股）	直接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登灿	董事兼总经理	2,330,700	0.5180

2、减持股东名称、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股）	合计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登灿	集中竞价	515,700	0.1146

3、减持原因：林登灿先生减持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林登灿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林登灿先生相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自发行人依法获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2）公司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银禧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应新增取得的银禧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截至目前，林登灿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林登灿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对外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林登灿先生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林登灿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总数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林登灿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林登灿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林登灿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林登灿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拟继续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